

省政府作出说明。对有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争取达成共识，切实保障立法项目按时完成。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省司法厅可以按照规定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列入立法调研类的项目，是择优选取的立法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调研、

论证、起草等前期工作，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本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7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	省公安厅
2	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	省民政厅
3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5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6	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	省卫生健康委
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药监局
二、年内拟完成的省政府规章（4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办法	省科技厅
2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3	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修订）	省财政厅
4	吉林省省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立法调研类项目（39 件）		

(一) 地方性法规草案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公安厅
2	吉林省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草案	省公安厅
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省公安厅
4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省科技厅
5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省民政厅
6	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7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水利厅
8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农业农村厅
9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农业农村厅
10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农业农村厅
11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农业农村厅
12	吉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省商务厅
13	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14	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5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6	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7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8	吉林省土地监察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9	吉林省不动产登记条例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20	吉林省专利条例修订草案	省市场监管厅
21	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省邮政管理局
22	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林草局
23	吉林省重点国有林区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	省林草局
24	吉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草案	省林草局
25	吉林省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条例草案	省林草局

26	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省林草局
27	吉林省电影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省电影局
28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草案	省气象局
29	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	省粮食和储备局
(二) 省政府规章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30	吉林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31	吉林省行政区划管理规定	省民政厅
32	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吉林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34	吉林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35	吉林省烈士褒扬办法（修订）	省退役军人厅
36	吉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办法	省医保局
37	吉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38	吉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39	吉林省国家级蜜蜂基因库交尾隔离区保护办法	省畜牧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吉林省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吉政办发〔2021〕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发〔2019〕39号）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发〔2021〕5号）精神，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构建人民满意的道路客运